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山药机

股票代码：30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 讯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千山药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刘祥华、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钟波、彭勋德、黄盛秋、郑国胜
上市公司、千山药机、公司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董监高职务情况
刘祥华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刘 燕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邓铁山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董事
王国华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钟 波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郑国胜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黄盛秋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彭勋德	男	中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否	

上述八人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74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决策权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祥华、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钟波、彭勋德、黄盛秋、郑国胜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千山药机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作为公司董事其对千山药机未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作为公司股东各方在对千山药机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刘祥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依其个人意志代表授权方行使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祥华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被动平仓或司法划转。

二、持股计划：未来 12 个月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或增持千山药机股份。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并且部分一致行动人因涉及诉讼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故不能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被动减少其持有的千山药机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被动平仓或通过司法划转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千山药机股份 96,740,5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6.77%，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刘祥华	14.83%	53,583,500	13.78%	49,808,000
刘 燕	3.28%	11,856,000	3.28%	11,856,000
邓铁山	3.28%	11,856,000	2.61%	9,435,700
王国华	2.77%	10,000,000	1.25%	4,500,000

钟 波	2.77%	10,000,000	2.45%	8,867,000
郑国胜	1.94%	7,000,000	1.94%	7,000,000
黄盛秋	2.18%	7,893,600	1.33%	4,808,800
彭勋德	2.18%	7,893,600	0.13%	465,000
合计	33.22%	120,082,700	26.77%	96,740,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减持股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刘祥华	2018年11月9日	1,792,381	0.50%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刘祥华通过 华泰远见5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间接 持有	2018年1月22日	1,983,119	0.55%	被动平仓
邓铁山	2018年11月9日	2,420,300	0.67%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王国华	2018年11月14日	5,500,000	1.52%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彭勋德	2018年1月25日	2,181,000	2.05%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26日	640,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29日	303,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31日	94,5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2月1日	69,8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30日	593,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8月2日	900,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8月3日	437,7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0月24日	2,209,600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黄盛秋	2018年4月24日	395,500	0.85%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4月25日	2,081,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23日	389,6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24日	50,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1月1日	168,7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钟 波	2018年4月25日	903,000	0.31%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5月4日	230,0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合计		23,342,200	6.4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千山药机股份 96,740,5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6.77%，其中 67,007,002 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华	49,808,000	质押	49,808,000
		冻结	49,808,000
刘 燕	11,856,000	质押	11,850,000
		冻结	11,856,000
邓铁山	9,435,700	质押	9,435,700
		冻结	9,435,700
王国华	4,500,000	质押	4,124,000
		冻结	4,500,000
钟 波	8,867,000	质押	1,367,000
郑国胜	7,000,000	质押	6,889,000
		冻结	7,000,000
黄盛秋	4,808,800.00	质押	3,965,298
		冻结	131,100.00
彭勋德	465,000	质押	465,00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入千山药机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千山药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减持股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刘祥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792,381	0.50%	/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刘祥华通过华泰远见 5 号集合资产管	2018 年 1 月 22 日	1,983,119	0.55%	/	被动平仓

理计划间接持有					
邓铁山	2018年11月9日	2,420,300	0.67%	/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王国华	2018年11月14日	5,500,000	1.52%	/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彭勋德	2018年1月25日	2,181,000	2.05%	10.36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26日	640,000		11.4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29日	303,000		10.99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月31日	94,5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2月1日	69,800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30日	593,000		4.67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8月2日	900,000		4.3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8月3日	437,700		4.3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0月24日	2,209,600		/	司法划转被动减持
黄盛秋	2018年4月24日	395,500	0.85%	8.631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4月25日	2,081,000		8.631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23日	389,600		4.413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7月24日	50,000		4.65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11月1日	168,700		4.8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钟波	2018年4月25日	903,000	0.31%	8.632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2018年5月4日	230,000		7.887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
合计		23,342,200	6.4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千山药机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31-84030025
- 3、联系人：郑玉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祥华_____刘 燕_____邓铁山_____王国华_____

钟 波_____彭勋德_____黄盛秋_____郑国胜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股票简称	千山药机	股票代码	30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祥华、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钟波、彭勋德、黄盛秋、郑国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质押权人强行平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 持股数量：120,082,700股 持股比例：3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 变动数量：23,342,200 变动比例：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祥华_____刘 燕_____邓铁山_____王国华_____

钟 波_____彭勋德_____黄盛秋_____郑国胜_____

签署日期：_____